

广州市财经职业学校

2018 年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招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继续扩大中职毕业生升学的比例，扎实推进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试点的招生工作, 根据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文的粤招办 4 号《广东省 2018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广东省教育厅联合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发文的粤教职函【2018】68 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2018 年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招生专业及报名条件

（一）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招生专业

广州市财经职业学校（下面简称学校）2018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在会计、会计电算化、金融事务、商务英语、电子商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市场营销、商务助理等八个专业招生计划共 325 人。学生在学校完成三年中职阶段学习并达到毕业条件的，获得学校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学校与对口高职院校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制定转段考核工作方案，按程序录取并获得高职院校学籍后继续完成后续学习，达到要求和毕业条件的，可获得对口高职院校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具体三二分段招生专业及对应高职院校相关信息如下：

中职专业名称	中职专业 (代码)	对口高职院校名称	对口高职专业名称	试点高职专业 代码	试点招生计划
计算机网络技术	90500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610205	20
商务英语	121300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630502	50
电子商务	121100		电子商务	630801	20
商务助理	180300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文秘	670301	50
金融事务	120400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金融	630202	50

中职专业名称	中职专业 (代码)	对口高职院校名称	对口高职专业名称	试点高职专业 代码	试点招生计划
会计	120100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	630302	50
市场营销	121000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商企业管理	630601	50
会计电算化	120200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会计	630302	35

(二) 报读条件及要求

1. 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专业招生对象为广东户籍或符合广东省各地“中考”报名条件的外省户籍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外省户籍学生需签署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考承诺书。

2. 三二分段试点专业的学制为 5 年，中职学段三年在学校内完成，高职学段二年在对口高职院校完成。

3. 被录取并获得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专业学籍的学生，单独编班，发生调整专业、中途退学、转学、退学等学籍变更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班资格。

二、招生程序及录取方式

(一) 录取原则

学校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教育部、省、市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中考成绩为依据、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二) 正式录取

学校按照在各地市报送的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试点专业招生计划，并根据当地报考的考生投档情况，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广东省各地市的录取时间为 7 月 19-28 日，各地市的具体录取时间以当地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时间为准。考生可登陆各地中考平台查询自己的录取情况。学校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试点专业注册时间安排在：7 月 23—25 日，被录取的考生应在此日期到学校办理注册手续。被录取考生如逾期不到学校注册，学校将不再保留该考生的就读资格。

(三) 补充录取

学校根据正式录取学生注册后招生计划剩余情况在学校网站上公布补充录取计划，并按照以下程序完成补充录取。

1. 补充录取报名条件

已在学校完成新生注册手续并报读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的学生，同时满足本方案第一点第（二）项报名条件规定。

2. 补充录取报名手续

有报读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新生注册期间（7月23日至25日），在学校设置的“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补充录取意向报名点”进行意向报名。

3. 公布补充录取计划

学校于2018年8月1日在学校官网公布各试点专业补充录取的人数和补充录取的相关安排，没有补充录取计划的专业，说明该专业的招生计划已经完成，不再进行补充录取。

4. 补充录取考核安排

根据学校官网公布的补充录取安排，对有补充录取名额的专业进行补充录取考核。报名成功的学生于8月3日14点到校参加补充录取考核，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补充录取。

5. 补考录取名单公示

学校将在8月15-17日公示补充录取名单，参加补充录取的学生在学校官网或学校公众号查询录取情况。

四、收费标准

（一）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试点专业中职段学生学费的收费标准：

学校中职段的收费标准按照市政府批准同意实施的标准执行。

学费：文科3300元/年，工科3800元/年；

住宿费：900元/年。

入学时收费标准如有调整，将按市物价局最后核定的标准执行。

（二）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试点专业高职段学生学费的收费标准：

按试点专业对口高职院校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

五、资助学生政策

国家免学费、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等奖助学措施按照教育部、广

广东省教育厅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六、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投诉

（一）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83590073、020-36361888

学校网址：<http://www.gzfi.com>

（二）学校招生工作监督和投诉受理

接收投诉部门：校务监督委员会

电话：020-83489899

七、补充说明

（一）学生转段考试要求及安排请参照高职院校发布的相关文件。

（二）本方案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适用于广州市财经职业学校2018年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本方案解释权在学校。

（四）本方案若与国家省的规定不一致，以国家省的规定为准。

广州市财经职业学校

2018年5月20日